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匯流趨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並使國內影視分級制度合一，與國外接軌，引入多元類型之頻道及內容，建構友善收視環境，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另考量新修正之衛星廣播電視法，於訂定節目分級辦法之授權規定，亦納入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因此，通盤檢討修正現行分級級別、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規定，及新增廣告內容分級、情節標示方式、分級共管機制建立之規定，俾保障視聽眾之收視權益，爰擬具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電視節目及廣告分級處理辦法」。
- 二、原「輔導級」之級別，修正分為「輔導十五歲級」及「輔導十二歲級」，及修正各分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
- 三、修訂以數字標明分級標識；修訂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修訂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附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
- 四、增訂情節警示訊息標示方式、放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標示他國分級標識、增訂電視事業應提供得依分級標識或特定時段而限制觀賞之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之廣告準用節目分級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單位，處理節目分級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視節目及廣告分級處理辦法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故依此規定訂定本辦法名稱為「分級處理辦法」。 三、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第三十二條復規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九條復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經查分級制度係藉由將內容區分不同級別，再指定於特定時段播送，因此，有關前述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之規定，係為分級

		概念之一環，爰納入廣告內容分級相關規定，並酌修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電視事業</u> ：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二、 <u>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u> ：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電視事業</u> ，於衛星電視，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於無線電視，指 <u>無線電視事業</u> 。	一、為明確規範內容，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有關「兒童」之定義，訂定第二款。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 <u>五級</u> ，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u>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u> ： 一、 <u>限制級（簡稱「限」級）</u> ：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二、 <u>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u> ：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三、 <u>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u>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四、 <u>保護級（簡稱「護」級）</u>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 <u>輔導</u> 觀賞。	第三條 <u>電視節目內容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u> 。 電視事業對未違反前項規定之節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 <u>四級</u> ，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 一、 <u>限制級（簡稱「限」級）</u> ：未滿十八歲者不宜觀賞。 二、 <u>輔導級（簡稱「輔」級）</u>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u>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或師長輔導觀賞</u> 。 三、 <u>保護級（簡稱「護」級）</u>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	一、為消弭第一項與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或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內容禁止規定競合之矛盾及法條適用疑義；解決行政機關監理實務及法律詮釋與現行規定不一致之情形；回歸本辦法、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各別之目的，避免體系衝突；避免適用較抽象之內容禁止規定，爰刪除第一項。 二、配合刪除第一項，爰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 三、為明確規範內容，將現行第九條附表二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四、現行國內電影片分級、錄

<u>五、普遍級</u>（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 <u>四、普遍級</u>（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影節目帶分級及遊戲軟體分級之級別均為五級，並將輔導級區分為「輔導 15 歲級」（簡稱「輔 15」級）及「輔導 12 歲級」（簡稱「輔 12」級）。再者，英國、澳洲及韓國均有十五歲之電視節目級別。為使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與外界接軌，除參考世界各國之作法外，亦考量數位匯流下，同一內容得於不同媒介或平臺播出，如電視節目與電影、錄影帶及遊戲軟體之分級標識或標準不一，易使視聽眾混淆，也可能讓業者無所適從。因此，有必要將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與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化，俾保障視聽眾之權益。爰增列第二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u>過度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u>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u>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u>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u>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u>，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一、<u>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u>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u>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u>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	一、為明確規範內容，以及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一款酌修文字。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七款已訂有「鎖碼」之定義，爰刪除第二項。

暗示，<u>十八歲以上之人</u>尚可接受者。	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u>一般成年人</u>尚可接受者。 <u>前項所稱鎖碼，係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播送之影像或聲音，須由收視戶經特殊解碼程序始能視、聽者。</u>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明訂「輔十五級」之分級認定標準。 三、「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之主要差異，在於二年齡層觀眾之身心成熟度，並由電視事業認定該節目內容是否適合身心成熟度較高之十五歲以上之人觀賞。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一、<u>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社會畸型現象或其他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u> 二、<u>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u>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u>不適合兒童觀賞者</u>，列為「輔」級。 一、<u>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u> 二、<u>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級別名稱及部分分級標準文字，以明確規範內容。

者。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對兒童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影視分級合一，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部分分級標準文字，以明確規範內容。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第八條 裸露人體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級、「輔」級、「護」級或「普」級節目播出。	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本條僅針對「裸露人體鏡頭」為規定，未納入其他較為敏感性之鏡頭及畫面，又考量裸露鏡頭處理原則已納入附表二，爰予刪除。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及各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例示說明如附表二。	一、本條刪除。 二、附表二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第九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 二、暴力。 三、恐怖。	第十一條 電視節目分級標識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播送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未插播廣告之電視節目，應於節目開始播送時及每隔十分鐘標示分級標識一次，每次至少十秒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如因他國限制使用中文，得由其分公司或代理商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播送節目之主體，及因本辦法已納入廣告準用分級之規定，則分級標識應不限於電視節目，復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第一項酌修文字，並刪除第二項。 三、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與荷蘭等國，除電視節目分級標識外，亦會附加不當語言、性、暴力、恐怖等具體之情節提示，並以文字或圖形顯示；我國

四、菸酒。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七、反社會性。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下簡稱本會）報准僅標示不含中文之分級標識。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亦有情節標示之規定。為透過分齡與情節標示的相互搭配，使分級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且為利未來推行跨媒介內容分級制度，各分級辦法之級別規定與情節名稱應趨於一致為宜，爰參酌遊戲軟體之情節標示規定，增列第二項。 四、考量電視節目內容數位化後，觀眾選臺時，均有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顯示節目相關資訊（例如節目名稱、播送時段、下一節目之名稱等），顯見標示分級標識之方式亦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爰增列第三項。 五、考量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播送之外國節目，原依該國分級制度標示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如該國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與我國相當或更細緻，為利接軌國際，應准許標示他國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並移列第四項。 六、鑒於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及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 MOD）多具備節目親子鎖，此機制得依使用者之設定，而限制兒童
---	------------------------------	--

		及少年觀賞特定分級標識或特定時段之節目。因此，在技術條件已成熟之情形下，為要求電視事業提供分級標識之訊號源，以遂行節目親子鎖之功能，爰增列第五項。
第十條 <u>電視節目預告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廣告之播送</u>，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之廣告</u>，得不標示級別；其於<u>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u>，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u>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u>，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一、第一項納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廣告亦準用分級規定之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第三點。 二、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由於適合兒童收視之節目級別為「普」級及「護」級，而廣告既準用分級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又考量歷來我國廣告播出均無須標示級別，為避免過度衝擊現行電視及廣告產業，爰規定廣告得不標示級別。 三、鑒於廣播電視法雖未比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訂有相關規定，惟該二法均有主管機關得指定廣告於特定時段播送之規定，故為齊一管理，爰增列第三項，規定無線電視事業得比照

		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電視節目跨越不同分級時段播送時，不得變更級別。但其前後時段為不同單元，內容亦不連續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以字幕或影像插播，並以口頭說明告知觀眾。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附表一之修正已於19:00至21:00新增得播送「護」級之節目，賦予電視事業更大的節目內容製作自由及排播空間；再者，鑒於實務上僅有極少數綜藝節目類型曾有不同單元變更級別之情形，其餘大部分節目類型從開始播送至結束，多未變更原標示之級別，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u>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但屬於該則新聞報導呈現事實之必要元素，且於該畫面播送前以適當方式告知觀眾注意者，其畫面呈現得為「護」級。</u>	第十三條 <u>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電視業者反映新聞報導畫面應為「普」級之規定過於嚴格，恐限縮新聞報導，爰增列第二項，並要求播送前及時告知觀眾，使成年觀眾得採取防護措施，並兼顧未成年觀眾之保護及相應之識讀輔導。
	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所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得向本會申請免標示級別，經專案核准後，應適時揭示「本頻道節目均為普遍級」。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使電視事業落實標示正確級別，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u>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u>	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之頻道總表或提供平面媒體刊載之節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現今各電視事業均普遍架設官方網站，並於其網站上張貼節目表資訊；而有線電視及MOD提供之節目資訊係登載於節目電子選單表。為因

		應視聽眾使用行為及科技發展，爰不限制節目表所刊載之媒體，並增加電子選單表之文字。 三、本會非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如平面媒體之節目表未註明節目級別，亦非本會權掌之核處範圍，爰刪除平面媒體之文字。
第十三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u>主管機關</u>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德國、荷蘭及澳洲，於電視節目分級均採共管機制：德國係由「保護未成年人媒體委員會」（KJM）認證之自律組織「商業電視自我監理組織」（FSF）進行分級；荷蘭係由依媒體法為主管部長認可之民間組織「荷蘭視聽媒體分級機構」（NICAM）進行分級；澳洲則係由電視業者研提業務規範，經澳洲通訊傳播媒體局（ACMA）核准，以此進行分級。 三、我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於第十八條第四款亦納入共管機制，規定：「為推動遊戲軟體分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 四、協助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單位，提供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處理分級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四、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及協助電視事業判定與

		標示正確之電視節目級別，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遊戲軟體分級之作法，爰增列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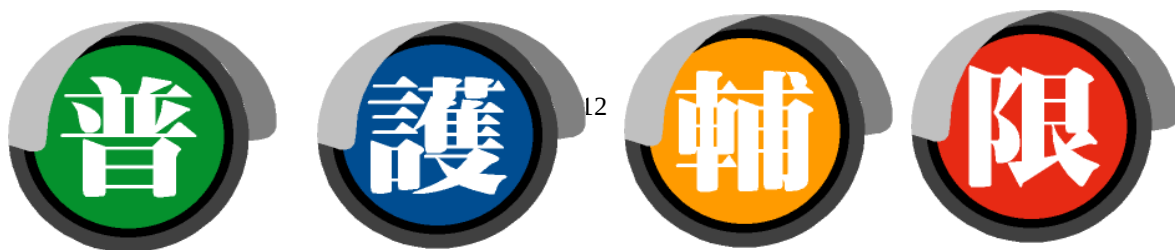
附圖：分級標識（修正後）

各案說明	普遍級	保護級	輔導十二歲級	輔導十五歲級	限制級
甲案：沿用遊戲軟體分級標識					
乙案：參考遊戲軟體分級標識，但刪除中文級別名稱					
丙案：參考遊戲軟體分級標識，但刪除中文級別名稱及加號					
丁案：參考法國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戊案：參考韓國、德國及荷蘭電視節目分級標識，但加上加號					

說明：1. 因本辦法修正草案納入廣告亦準用分級之規定，爰酌修本附圖名稱。

2. 考量國內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之分級級數及級別已一致化，而電影片分級標識已與遊戲軟體相同；又考量國外分級標識多以數字標示，是以，為使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與外界接軌、提高電視節目分級標識之辨識度、使視聽眾於各收視平臺一望即知各級別之年齡限制、俾利未來推行跨媒體分級制度，爰設計以數字標明分級標識。
3. 又考量原分級標識係採交通號誌呈現，而就我國而言，圓形交通號誌為「禁止」之意，方形交通號誌則為「指引」之意，爰設計圓形及方形之分級標識。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修正前）



附表一：「電視節目及廣告分級播送時段表」（修正後）

時間 電視事業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 <u>護</u>	普、 <u>護</u> 、 <u>輔 12</u>	普、 <u>護</u> 、 <u>輔 12</u> 、 <u>輔 15</u>
有線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未鎖碼)	一般頻道	普、護	普	普、 <u>護</u>	普、 <u>護</u> 、 <u>輔 12</u>	普、 <u>護</u> 、 <u>輔 12</u> 、 <u>輔 15</u>
	電影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 <u>護</u> 、 <u>輔 12</u> 、 <u>輔 15</u>	
有線電視鎖碼頻道、衛星電視鎖碼頻道	一般頻道	普、 <u>護</u> 、 <u>輔 12</u> 、 <u>輔 15</u> 、限				
	電影頻道					

說明：1. 因本辦法修正草案納入廣告亦準用分級之規定，爰酌修本附表名稱。

2. 參考國外有關分級播送時段之規定，澳洲於平日 19:00 至 20:30 得播 PG 級（十五歲以下兒童在父母陪同下可觀賞）之節目；荷蘭於 20:00 前禁止播出 12 級（12 歲以下觀眾收視注意）之節目；德國於 20:00 至 22:00 應特別考慮 12 歲以上觀眾之利益，因此放寬各時段得播送特定級別節目之規定，修正情形臚列如下：

（1）無線電視頻道、有線電視一般頻道及衛星電視一般頻道：

- a. 19:00 至 21:00 新增得播送「護」級之節目：考量我國戲劇節目製播現況及視聽眾收視習慣，故放寬時段限制，使電視事業落實標示正確級別、賦予電視事業更大的節目內容製作自由及排播空間，以提供視聽眾多元選擇，並由家長依據家中成員年齡判選擇適合之節目。
- b. 21:00 至 23:00 新增得播送「輔十二」級之節目；23:00 至 06:00 新增得播送「輔十五」級之節目：考量舊附表一之電影頻道於 21:00 即可播放「輔」級節目，且本辦法草案亦將原「輔」級修正分為「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爰酌予放寬 21:00 至 23:00 及 23:00 至 06:00 之級別限制，以賦予電視事業更大的節目內容製作自由及排播空間，提供視聽眾多元選擇。

（2）有線電視電影頻道及衛星電視電影頻道：考量舊附表一之電影頻道於 21:00 至 23:00 及 23:00 至 06:00 均可播放「輔」級節目，且本辦法草案亦將原「輔」級修正分為「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爰酌修文字。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修正前）

時間 電視事業		06:00—16:00	16:00—19:00	19:00—21:00	21:00—23:00	23:00—06:00
無線電視		普、護	普	普	普、護	普、護、輔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未鎖碼)	普、護	普	普	普、護	普、護、輔
	電影頻道 (未鎖碼)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普、護、輔
有線電視、 衛星電視	一般頻道 (鎖碼)	普、護、輔、限				
	電影頻道 (鎖碼)					

附表二：電視節目及廣告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修正後）

級別 例示 項目		限制級	輔導十五歲級及 輔導十二歲級	保護級	普遍級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	第四條至第七條各級內容	第四條—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1.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第五條—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1.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2.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六條—電視節目無前五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第七條—電視節目無前五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八條裸露鏡頭處理原則	1.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2.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	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背面全裸。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	暴力血腥恐怖	1.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	甲案：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背面全裸。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乙案：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1.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2.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3.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異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註：本表未述及之項目或情節，應比照性質類似者處理。

說明：1. 因本辦法修正草案納入廣告亦準用分級之規定，爰酌修本表名稱。

2. 考量本例示說明原包含之「得播出之特殊內容」欄位，並無法窮盡該等內容；且「第四條至第七條各級內容」之欄位，僅係各級別原條文規定；而「第八條

裸露鏡頭處理原則」之欄位，其規定亦於本辦法修正草案刪除。為求本例示說明之一致性，爰刪除「得播出之特殊內容」，僅保留「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原第八條裸露鏡頭處理原則，調整文字寫法，納入「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3. 有關限制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的「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欄位，**甲案為暫不予修正，而乙案則為放寬限制級節目內容之修正**，其說明如下：

(1) 參考大法官釋字第四零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成人頻道業者之意見，且考量限制級節目既已鎖碼播送、衡酌社會風氣漸開，以及為顧及成人頻道視聽眾及消費者之收視權益，爰刪除不合時宜、定義模糊或未達大法官對於猥褻的解釋下所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亦即刪除現行「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第1點。

(2) 續依前點修法原則，修正「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第2點「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其中「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屬觸犯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獸性交」，屬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所示「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之硬蕊範疇，為絕對禁止，爰將此二項性交行為增列於本點。而「雞姦」乙詞，應屬男性同性間之性交行為，現行規定列入限制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惟該性交行為如屬非強制性，恐有歧視特定族群之虞（因為本辦法並未明文禁止播出女性同性間之性交行為），亦有礙於日後以同志為主要收視族群之成人鎖碼頻道申設；至屬於強制性的男性同性性交行為，則可概括於同附表二中限制級不得播出之「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特殊內容第4點「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爰刪除之。而「使用淫具」，尚未達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之硬蕊意涵，爰刪除之。

4. 有關保護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的「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欄位，考量第2點之「兩性關係」欠缺性別意涵，爰將該點之「兩性」修正為「性別」，亦將第3點之「涉及性的……」修正為「涉及性別的……」。

5. 因本辦法修正草案納入「輔十五級」之規定，且參酌「電影片與其廣告片審議分級處理及廣告宣傳品使用辦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其對於「輔十五級」及「輔十二級」之分級標準文字相同，爰僅修正級別名稱，由業者自行判定節目級別應為「輔十五級」或「輔十二級」，至於原輔導級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文字，不予修正。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修正前）

\級別 例示 項目 \		限制級	輔導級	保護級	普遍級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第四條至第七條各級內容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1.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2.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3.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不適合兒童觀賞者，列為「輔」級。 1.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型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2.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八條裸露鏡頭處理原則	1.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 2.可保留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	可視節目內容需要，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背面全裸。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劇情必要時，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 1.六歲以下兒童全裸。 2.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3.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暴力血腥恐怖	1.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不 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	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	1.明顯渲染性行為，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如：誇張的性行為、性行為過程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 2.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如：雞姦、輪姦、屍姦、獸姦、使用淫具等。 3.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2.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	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樂之情節。 4.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靈異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恐不安者。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